

# 法庭语言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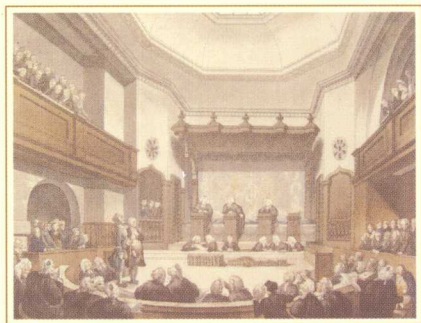
*Trial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第三版)

廖美珍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rial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ISBN 978-7-5036-9441-7



9 787503 694417 >

定价：28.00元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上架建议 法律实务

# 法庭语言技巧

*Trial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第三版)

---

廖美珍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庭语言技巧/廖美珍著. —3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5036-9441-7

I. 法… II. 廖… III. 法庭—语言艺术 IV. 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50389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125 字数/308千

版本/2009年8月第3版

印次/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441-7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第三版前言

2007年暮春,我正在美国布鲁克林法学院紧张地进行我的富布赖特学者研究的时候,一日,收到国内北京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策划编辑王旭坤女士的电子邮件,告诉我拙作《法庭语言技巧》第二版又销售告罄,出版社决定再印,以满足市场急需并缓解读者之渴,问我要不要对第二版做一修订,我的回答是肯定要修改。由于修订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所以出版社决定先加印一部分,这样可以给我一定时间对全书做修改加工。目前的这一版既是第三版,同时也是新书;不仅因为本书有新内容,还因为中国出版界实行了新的书号系统。这是我首先要告诉读者的事情。利用这个机会,我想首先说三件事情。

第一件要说的事情,也是读者最关心的一件事,是新版有哪些变化。

关于这一点,我们要说的是,本书没有对原来的内容做任何删减和修改,主要是增加了一些内容。

增加的第一个内容是精心选择的几个精彩的非常具有代表性的英美法法庭演说词。每一个演说词的前面都有对案件的介绍,有对演说者的介绍,还有学者的评论。

增加的第二个内容是我在美国纽约法院的考察见闻。我在美国纽约布鲁克林法学院做富布赖特访问学者期间,曾经深入位于纽约布鲁克林的联邦法院和州法院,进行现场观摩、考察和旁听,亲历了好几个案子的整个审判过程,获得了第一手的美国法庭审判的材料,对美国的司法审判制度有了相当的感性认识和一定的理性思考,并在空闲之余做了一些手记。我把这些东西附在这本书的后面,希望能帮助读者了解美国的司法审判制度,并从中获得一些有





益的启示。我们的司法改革,我们的法治建设,在继承和发扬我们的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要充分借鉴西方和其他文明中的法治建设的成熟做法。

增加的第三个内容是一些学者和读者对本书的评论。

第二件要说的事情是,本书也是作者承担的司法部 2003 年重点研究项目“中国刑事法庭语言规范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书的标题说的是语言技巧,绝对不是玩弄文字的低俗的语言游戏,实际上每一个技巧都是一种语言规范,一种直接或者间接地有助于实现法律所追求和弘扬的正义、公正和法治的规范。

第三件要说的事情是,本书也是作者“法学语言转向在当代中国”系列研究的成果之一,是“法学语言转向研究课题”的组成部分。

另外,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无论我们谈论法庭语言技巧也好,还是谈论法庭语言规范也好,语言都不是人的工具,因此语言也不是法律的工具。法律就是语言,语言问题就是法律问题;改善法律语言的实践,就是改善法律的实践;关注法律语言就是关注法律。

我还要利用这个机会,特别感谢先后担任本书编辑的赵浩女士、卞学琪先生、曾健先生、陈怡女士和王旭坤女士。

2008 年 6 月

# 第二版序言

约翰·吉本斯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教授

(国际法律语言学协会第四任主席)

这本书有助于填补我们知识上的两项重要空白:其一为非普通法法系和语言的关系;其二为除英语之外,其他的语言是如何在法庭上使用的。

先谈第一个问题。中国的法律体系融合了好几种法律传统:(1)罗马法,尤其是通过德国传到日本的那种罗马法;(2)中国传统法,特别是在几千年历史中发展起来的那种法律体制;(3)共产主义的法律传统;(4)(最近这些年)普通法(主要是在合同法方面)。这种为了适应本土需要而对不同传统的融合和重新塑造,便产生了一种独特的、任何地方的法律学者都感兴趣的法律体制。这本书揭示了这种独一无二的法律体系是如何在法庭语言行为中表现出来的。比如说,它揭示了法官的双重角色——程序实施和实体调查,如何通过不同的语言行为表现出来,它还说明了代表当事人的律师受到制约的角色主要通过法庭辩论表现出来。

本书的第二个贡献是对法庭所用的法律语言形式的描述。对英语法庭问答的语言性质问题已经有了相当可观的描述,但对英语之外的使用其他语言的法庭问话描述就很少。本书依据真实的法庭语料,对汉语法庭问话做了全面深入的考察。

本书还探讨了许多其他法律语言问题,如“法言法语”问题、“简明语言”问题,所有这一切使得本书成为一本——对所有那些正在中国从事迅猛发展的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人而言的必不可少的读物。我很高兴也很荣幸地推荐这本著作。





**Introduction to the second edition of**  
***Trial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Professor John Gibbons,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The Fourth Chairman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This book helps to fill two substantial gaps in our knowledge: first concer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on Common Law legal systems and language; second, how languages other than English are used in the courtroom.

Looking at the first, China's legal system blends a variety of legal traditions: Roman Law, particularly the version transmitted through Germany to Japan; traditional law, notably the legal system developed in China over millennia; the communist legal tradition; and more recently (notably in contract law) Common Law. The blending and reshaping of these traditions to fit local needs has produced a unique system that is of interest to legal scholars everywhere. This book reveals how this unique legal system is manifested in the language behaviour of the courtroom. For example, it shows how the dual roles of the judge, both procedural manager and investigator, are manifested in different forms of language behaviour; and it reveals how the constrained role of the lawyers representing the parties comes out mainly in the form of legal debate.

The second contribution comes in the form of the legal language used. There is a fairly extensive description of the linguistic nature of



English courtroom questions and answers. There is considerably less description of courtroom questioning in languages other than English. This book takes an in-depth look at such questioning in Chinese, based on authentic courtroom data.

The book also examines a range of other forensic linguistic issues such as legalese and plain language, all of which makes it essential reading for all those engaged in the rapidly expanding field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in China. It is my pleasure and honour to recommend it.





## 第二版前言

坦率地说,2003年仲夏,当我冒着酷暑在“火炉”(武汉)写作本书的时候,当本书成型交付出版社的时候,我就坚信:这本书的销路一定不错。因为,我在大量的法庭观摩、考察和调查中发现,我们的法庭语言有不少问题,有些还是非常严重的问题,而本书就是专门致力于这些问题的解决的。还因为,我在大大小小的图书馆和书店调查中发现,目前中国没有这样的书。

现在,我的这个信念得到了验证:本书今年元月问世,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出版社的库房便空了,到了六月份时,几乎所有的书店都告缺货。本书编辑卞学琪先生遂提议立即出修订版,但因他换了岗位,再版工作由曾健先生负责。曾健先生建议,再版时增加“当事人的语言技巧”一章。而这一点刚好与读者的反映不谋而合——我在中国政法大学的博士生,法学界的友人,还有众多读者就问我:为什么没写当事人?这确实是一个问题。虽然当事人的法庭话语空间不大,但是当事人毕竟是诉讼主体之一,“没有当事人,就没有法官”。因此,本书第二版除了对第一版的个别地方做了修改之外,一个重要变动就是增加了“当事人的语言技巧”一章。第二版还没有问世,曾健先生因工作需要又换了岗位,陈怡女士接替编辑工作。他们三人,加上本书最初的组稿人赵浩女士,先后以不同方式为本书做出了贡献,特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笔者在第一版中说过,本书的内容来自法律实践,目的是服务于法律实践并接受实践检验。敬请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使本书不断完善,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法律实践。

2005年8月

# 第一版前言

读者诸君,在讨论法庭语言技巧之前,作为“热身练习”,先让我们简单地说说下面几个问题:(1)语言与法律的关系;(2)语言学与法律的关系;(3)语言技巧与角色的关系;(4)说什么与怎么说的关系;(5)本书的重点和特色。目的是帮助大家更好地阅读和理解本书的内容和宗旨。

## 一、语言与法律

语言对法律重要吗?语言与法律是什么关系?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先听一听下面这些世界知名学者的话:

美国法学教授皮特·M.蒂尔斯玛(Peter M. Tiersma)在《法律语言》(Legal Language)(1999年)一书中发出这样的感慨:“没有多少职业像法律那样离不开语言。”他认为,“法律就是言语的法律”,“道德和习俗也许是包含在人类的行为中的,但是法律却是通过语言而产生的”。

美国著名法律语言研究学者威廉·M.奥巴尔(William M. O'Baar)在其与美国北卡罗来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约翰·M.康利(John M. Conley)合著的《法律、语言与权力》(Just Words)(1998年)一书中说,“在日常的和现实的意义上说,无论是在书面上还是在口头上,法律就是语言”。

A.考夫曼和N.麦考密克则干脆就说:“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

由此可见,法律离不开语言:“立法离不开语言——一切法律和法规都要付之于语言文字;司法审判离不开语言——直接言词是司法审判的原则;执法和司法调解同样离不开语言;法学研究更离不





开语言。很多法律问题,其实就是语言问题。因此,习法,不能不习语言;从法,不能不精于语言;研究法,不能不研究语言;研究法的问题,不能不研究法的语言问题。或者说,从语言着手,是法的研究的一个重要的甚至不可或缺的视角”(廖美珍,《法庭问答及其互动研究》,2003年)。R.阿龙、J.法斯特、R.克莱因在《审判交际技巧》(1986年)一书中说,“在法庭上,语言的选择意味着不是成功就是失败”。语言与法律的密切关系、语言于法律的重要性,是我写这本法庭语言技巧的书的根本动机和原因。

## 二、语言学与法律

读者会问:语言学是研究语言规律的学问,而法学是关于法律的学问,这两者有什么关系吗?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让我谈一谈一个相关的见闻。

2003年7月,我应邀参加了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召开的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第六届研讨会,结识了几乎所有的国际知名的法律语言学者、律师和法官。在交谈之中,我发现,许多律师和法官都有扎实的语言学背景;很多人是先学了语言学之后,再去学法律的。而且,这种做法在西方一些国家的大学的学法学的人中,似乎已经形成了一种共识。例如,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上一届主席劳伦斯·M.索兰(Lawrence M. Solan)先生曾在书中说到这么一件事:20世纪70年代末,他决定学法学,将来当律师。上法学院之前,他请教了一些知名的从业律师。令他感到颇为意外的是,许多律师给他的建议都是这样的话:所谓法律,其实很多就是语言学问题,从语言学思维到法律思维的转换,应该是非常自然的事。而且,对律师来说,有语言学的背景,比没有这个背景,就多了一个优势(《法官的语言》,1993年)。索兰先生接受了这些建议,先去学了语言学,然后再去学法律。后来他写了一本书(《法官的语言》),其中对法官的审判语言尤其是对适用法律的解释语言的分析 and 批判,头头是道,令人拍案叫绝。他后来被著名英国语言学家、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首任主席、伯明翰大学的马尔科姆·库特哈德(Malcolm

Coulthard)教授等推举为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第三任主席,成为当今国际法律语言研究领域的领袖之一。索兰先生的例子充分说明语言学对从法的重要性。

我自己在大量的法庭旁听经历中,发现中国的法官、公诉人和律师的语言有不少问题——至少值得商榷。实际上,有些敏于观察、勤于钻研、善于学习的律师、公诉人和法官也注意到了这些问题。但遗憾的是,很多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其实很多法庭技巧,就是语言学知识的运用和发挥。因此,如果法官、公诉人和律师懂一些语言学上的知识,有一定的语言学理论修养,他们在审判中完全可以避免这些问题。因此,语言学知识对从法人员是不可或缺的。中国大学里的法学院,或者法学系,有的根本没有开设语言学课程,似乎语言学和法学、法律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情;有些虽然开了,但是非常浅显,纯属点缀,真正地把语言学理论尤其是一些比较先进和在当代有很大影响的语言学方法(如言语行为理论、转换生成理论、会话分析法)和法律以及法律语言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分析、讲解的课,几乎没有。这不能不说是一件非常令人遗憾的事。本书不是语言学专著。由于出版社选题的限制,本书也不能多谈语言学理论。但是我们要利用有限的篇幅,对一些话语形式和范畴或者概念专门做扼要的语言学上的介绍和分析;因为这些话语形式是法庭非常重要的工具。有道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熟悉这些工具,是利用和发挥后面所说技巧的基础,我们不仅要让读者知其然,还要让他们知其所以然。这也是本书的特点之一,我们希望读者一定要认真阅读这一部分。

### 三、语言技巧与角色

这本书是关于语言技巧的,具体地说,是关于法庭语言技巧的。那么语言技巧对什么行业、对什么人都是一样的吗?我们的回答是:技巧因角色而异,而角色又受制于目的。目的有机构目的,也有个别具体行为的目的。人民法院、检察院以及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这些职业的设立,都是为了一定的目的。在同





一个法律领域,在总的目的上,从宏观上说,他们的目的是一致的——(社会)正义;但是在追求正义的过程中,在局部问题上、在微观方面、在具体案件上、在参与具体的诉讼活动时,他们的目的又是不同的,都有自己的目的。比方刑事审判中的公诉人和辩护律师,他们的总的目的是一致的;但是在具体案件上他们的目的是不一样的:公诉人的目的是“控”,而律师的目的是“辩”。目的不同决定这些人的出庭角色不同,而角色不同必然导致语言和采取的语言策略的不同。因此,我们把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语言分而论之。但是,他们毕竟使用的是同样的语言——汉语,目的都是说服(persuasion);因此,有些语言问题和语言技巧是具有共性意义的(为了避免重复,我们没有在论述三方的语言技巧的章节里面面面俱到)。

#### 四、说什么与怎么说

法律语言包括两个层面:语言内容和语言形式。通俗地说,就是“说的是什么”和“怎么说的”。哲学家们已经就形式和内容问题做了无数的精辟的论述,毋庸我在此处赘言。有一句挺流行的话,叫做“重要的不是说什么,而是怎么说”。我们认为,说什么和怎么说都重要,即形式与内容同等重要。但是,对一个学法律的大学生来说,在大学待了四年,也许已经学到了将来当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时应该说什么,但是不一定学会了怎么说应该说的东西。因此,仍然有必要去学怎么说:因此,本书侧重怎么说:怎么说才能说得更好,更有效,更有力,更能说服人,能以最小的代价获得最大的效应。一句话,更能达到自己的目的。

怎么说实际上就是说的技巧、说的策略、说的艺术。因此,本书专门谈谈法律语言技巧问题,确切地说,是向正在法学院学法律的学生,尤其是即将从事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工作的学生,还有那些对从法感兴趣的人,谈谈在从法时怎么说的问题。这些语言技巧或者策略不一定就能使他们成为名垂青史的法官、功傲后世的检察官或者战无不胜的律师,但是知道、懂得这些语言策略和技巧一定可以

帮助他们在通往这些成就的道路上走得快一点、稳一点——至少可以帮助他们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官、称职的检察官或合格的律师。

## 五、本书重点和特色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侧重于法庭话语的问答。为什么呢？原因是：

无论是在过去还是现在，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司法改革前还是改革后，法庭审判都是以问答方式进行的。改革后的法庭审判加强了控辩（原被告，诉辩）双方的对抗性，而这种对抗性主要体现在问答上。可以说，整个法庭审判程序是建立在问答基础上的。笔者曾经在北京、江苏、四川等地旁听四十多场法庭审判（1999 年到 2002 年间），并对其中的 13 场典型的审判做了全程录音，并按照话语分析学上通行的规则，进行了严格忠实的转写，做了详细的统计分析，得出的结论是：问答相邻对（即前后相邻一问一答的互动结构）平均约占整个审判相邻对总数的 77%，证明法庭审判过程主要是由问答构成的，问答言语行为在审判中起非常重要的作用。具体地说，问答相邻对在刑事案件审判中占 81.47% 左右，在民事案件审判中占 72.55% 左右。可以这样说：“矛盾是通过问答揭示的，事实是通过问答澄清的，证据是通过问答确定的，权力是通过问答表现和行使的，权利是通过问答赋予和实施的，冲突是通过问答解决的，判决是建立在问答之上的。”（廖美珍，《从问答行为看中国法庭审判现状》，2002 年）如果说中国的法庭审判还有什么缺陷或者不足的话，其中之一便是问答的互动性、对抗性还不够强，尤其是在法庭辩论阶段。根据我的观察和调查，许多法庭的辩论根本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辩论，没有多少“辩”的味道和气氛。控辩（或者诉辩）双方多半是各唱各的调，各走各的道，没有应有的互动性，没有足够的对抗性，没有强烈的针对性；而且动辄长篇大论，滔滔不绝。因此，本书要给那些立志并且即将要成为法官、检察官或律师的人，传递一个信息，强调一个观点：如果说法庭是舞台，那么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等都是演员。在这个舞台上最重要的不是形体动作，而





是语言；而最能体现这些演员的天才、聪明、才智、才思、敏捷的是问答；如果把法庭比做战场，那么控辩（诉辩）双方，检察官、律师、当事人等都是战士。在这个“战场”上，决定胜负的不是武器，而是语言；而问答是最主要最重要的武器。也许有人会说，法庭话语最动人的最精彩的最有影响的是演说。这话有一定道理。但是，要知道，娓娓动听发聋振聩的演说是建立在前面的问答之上的，建立在对事实的调查与澄清的基础之上的。如果没有必要的、充分的问答做铺垫，一定不会产生能说服人、打动人、征服人的演说。

第二，本书主要用我自己亲自收集的、大量的（近百万字）、真实的、在民事和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进行的（1996年之后）、完整的、法庭审判的现场录音的精确转写作为语料（同时也借用了他人的少量具有典型性和较强的说服力的语料），来说明法庭语言和语言技巧问题。作者在2000年到2002年间，深入大大小小的法庭，旁听了几十场法庭审判：大也罢，小也罢，聚精会神——从头听到尾；精彩也罢，索然也罢——全神贯注，丝毫不敢懈怠。并且利用合法的方式，对十几场审判进行了录音，然后对这些录音进行了忠实的文字转写，其中包括话语打断、话语重叠、停顿时间的长短、话语重复和修正等重要的语言特征。作者在使用这些语料的时候，尽可能地援引完整的语料，再现这些特征，目的是尽可能让读者有一种真实感、亲历其境感。

第三，围绕法来谈技巧。为了写这本书，我阅读了很多的关于语言艺术、语言技巧方面的著述，一边读一边在思索一个问题：法庭语言、语言艺术、语言技巧与其他领域，尤其是一般日常交际中的语言、语言技巧有没有区别呢？因为，如果没有区别的话，我们根本不必费力再去写一本语言技巧方面的书，因为这类的书已经够多、够全面也够生动的了。书看得越多，对自己的语料的分析越深，我发现：语言、语言艺术、语言技巧问题固然有很多共性；但是法庭语言、法庭语言艺术、法庭语言技巧，却有着一个非常重要的不同点：法庭语言技巧要受“法”的制约——孙悟空有天大的本事，也只能在如来佛的掌上玩。法国著名大律师雷维说过：“在法庭上，说话



问题与法律问题是不可分离的。”(《说服》,百花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法庭语言问题也是法的问题,法庭语言技巧不是无法无天的东西,任何策略手段必须在法的范围内运用。我们试举几个例子说明这个问题。被誉为“大学生最崇敬的人”之一的刘吉与大学生对话时有这么两个问答来回:

问:你是怎样一下子就成为党委书记的?

答:我是先成为共产党员,然后才成为党委书记的,不是一下子,而是两下子。

又如:

问:实行厂长责任制后,在你们厂里是厂长大还是书记大?

答:你最好回家问问,在你们家里你爸爸大,还是你妈妈大?

毫无疑问,问得好,答得妙。然而在法庭里,很少出现这样的问答。问话和答话都没有法律上的关联,没有法律上的约束,没有法律上的责任,没有法律上的后果。这是一般语言艺术、语言技巧和法庭语言艺术、语言技巧最大的区别。

又如:推销消除腋臭的“西施兰夏露”的广告语是这样的:

“使用本商品后,您的秘密将只有西施兰和您本人所知。”

这样的语言实在是妙,但是法庭不会出现这样的语言。法庭话语要明示直白,而不是含蓄委婉、曲径通幽。

因此,本书紧紧围绕“法律”来谈语言问题和技巧,因为,一切离开了法律和规定的技巧都是断了线的风筝——毫无价值的。但是,为了避免单调,我们用三个不同的题目来统领控、辩、审三方的话语技巧的论述,以表示在法的前提下各自的特点和要突出的重点。

作者还借鉴和援引了英美法当事人主义审判方式的一些语料和技巧[主要出自R.阿龙、J.法斯特和R.克莱恩编写的《审判交际策略》(Trial Communication Skills)一书,和汤姆斯·毛埃特写的





《审判艺术》(Trial Techniques)一书。在此谨向这些作者和有关出版机构表示衷心的感谢!——主要是在交叉询问和直接询问方面,因为这两点最能体现当事人主义审判制度的特色。在长期的对抗制审判实践中,英美法制度下的律师在直接询问和交叉询问实践中,已经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形成了非常成熟的技巧和做法。另外一个原因是,中国目前的庭审改革更多的是在借鉴和引进英美法当事人主义的审判方式。

第四,本书强调务实性、实用性、平实性。尤其是通过对我所发现的问题特别是那些不为人重视的“小”问题的分析,给读者提供一些有借鉴作用、能给人以警醒的东西;着手于小处,着眼于大处。因此,不过多地引用那些广为流传的、家喻户晓的、经典的例子,尤其是那些非法庭话语的例子,来追求“可读性”。因为,我们毕竟不是写小说,写诗歌,写散文;再说,“可读性”也是一把“双刃剑”,它虽然会增加阅读时的愉悦,有时也会损害严肃性——一笑了之。更重要的一点是,很多令人耳熟能详、拍案叫绝的语言技巧的例子和故事却不一定适合法庭。我也并不声称:本书的目的,是让读者能够讲出“可以把活人打入坟墓,把死人从坟墓中召唤出来”的那种惊人的话语。其实,许多真正打动人的、赢得官司的语言,往往是那些平凡、平实、质朴的话语。在论述法庭语言问题和技巧的同时,我尽可能地制定和提供一些必要的话语规范。原因之一是,现在很多程序话语没有规范,比较乱;原因之二是,从法人员确实感觉非常需要这样的规范。

最后,也要告诉读者,法律问题绝不是简单的技巧问题,诉讼的输赢也不完全是几个技巧就能决定的,法庭审判的语言问题远远不只是技巧的问题。“技巧归技巧,它毕竟只是赢得法庭辩论的因素之一,而不是赢得法庭辩论的基础。那么,赢得法庭辩论的基础是什么?首先,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你没有理论功底,你就要犯错误,你再有技巧也没用,只是哗众取宠,只是嘴上功夫。其次,要有扎实的工作基础,就是说要充分调查取证。”(《中国名律师代理词辩护词精选——田文昌专辑》,第31页)